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2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瑟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瑟索生物”）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爱瑟索生物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公司、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天生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甲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甲方发表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发行价格133.67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9日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32ZC000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1,395.06	21,395.06
2	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55.48	8,855.48
3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4,087.68	4,087.68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5	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13.63	24,713.63
6	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000.00	64,000.00
合计		128,551.85	128,551.85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海外外公司的当地市场优势，保障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新增美国全资外公司爱瑟索生物作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除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爱瑟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爱瑟索生物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凡天生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子公司及外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已投资额内采用增资的方式逐步投入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爱瑟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CESON LABORATORIES INC.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地：17800 卡斯尔顿街 665工业城，加利福尼亚州，91748美国（17800CASTLETON ST STE 665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 9174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爱瑟索生物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好发挥海外外公司的当地市场优势，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

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集资金的顺利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发行价格133.67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9日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32ZC000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附件

1、《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3日

●征集人对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征集同意意见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娟岸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梁娟岸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投票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因履行不公正履责义务而给本人或他方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奥泰生物

股票代码：688606

法定代表人：高飞

董事会秘书：傅燕萍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550号

联系电话：0571-56207860

传真：0571-56267856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6月27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4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550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梁娟岸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梁娟岸女士，1982年1月至2018年5月任浙江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师；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开始任浙江杭州（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梁娟岸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议案》、《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7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权人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权人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请注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人：潘海涛

联系电话：0571-562078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550号

邮政编码：310018

传真：0571-5626785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于以妥善寄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2022年7月8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向同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股东可以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现场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行使，则该股东应当在现场会议登记时向征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现场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向征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向征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则该股东委托征集人行使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现场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出席会议，则该股东委托征集人行使的授权委托不能自动失效，其现场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的，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现场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向征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5）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现场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向征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6）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现场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向征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7）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现场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向征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行使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8）其它未列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四）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六）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3日

●征集人对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征集同意意见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娟岸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梁娟岸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投票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因履行不公正履责义务而给本人或他方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奥泰生物

股票代码：688606

法定代表人：高飞

董事会秘书：傅燕萍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550号

联系电话：0571-56207860

传真：0571-56267856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议案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泰生物”）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32ZC000116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1,395.06	21,395.06
2	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55.48	8,855.48
3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4,087.68	4,087.68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5	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13.63	24,713.63
6	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000.00	64,000.00
合计		128,551.85	128,551.85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一）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员工的工资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等均以一般结算账户统一支付及划转，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由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操作实践。

2.公司日常经营中，同种原材料存在生产所用和研发所用的情况，其采购一般统一进行，按照研发用途和非研发用途分别向供应商付款不符合操作实践。

因此，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阶间，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拟以目前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按季度统计以目前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等额置换流程规范

1.公司建立目前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中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

2.公司财务部门每季度统计募投项目中的人员薪酬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相关部门研发领用原材料情况，其中募投项目中人员的薪酬情况会根据相关部门统计的募投项目投入工时以及人事行政部门提供的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募投项目费用归集与分摊。财务部门根据薪酬发放清单及原材料采购付款申请单，及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并每季度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提交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按季度将根据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汇总表编制置换申请单，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再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泰生物”）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扣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损失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